

民意引领警务 服务从心出发

——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纪事

■通讯员 胡雨萍

近日,当湖派出所户籍窗口辅警谢晓霞成了“网红”,中央级、省级等近20家媒体纷纷对其用心用情做好窗口服务工作予以宣传点赞,《法制日报》整版进行了报道,省公安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金伯中亲自点评对此予以肯定。

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谢晓霞先进典型的涌现,也是当湖派出所近年来以“最多跑一次”理念不断提升“枫桥经验”新内涵、做优为民服务的一个缩影。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赢得了辖区百姓的赞誉。

用真心,做好“三服务”

新居民李先生于2010年大学毕业后来到平湖工作,户口也由学校迁至平湖。2年后,他离开平湖,辗转回到甘肃老家工作。前段时间,他打算买房,办理相关手续时却发现遗失了户口登记表,于是赶紧打电话来咨询。

谢晓霞接到电话了解李先生的诉求后,根据自己的经验,立即想到了解决方案。第二天中午,她通过“网上户籍室”进行视频核对确认,不到20分钟,就为李先

生出具了户口登记表,并随即免费邮寄过去。从情况反映到问题解决,只花了不到一天时间,李先生对当湖派出所户籍窗口的办事效率赞不绝口。

其实,这样的事例在当湖派出所户籍窗口,每天都在发生。窗口工作人员都以“换位、补位、到位”的丁秋美“三位”工作法为引领,坚持把最普通的事以最高的效率做得最好,把每件小事以最快的速度做到群众心坎里。

据了解,当湖派出所户籍窗口的3名民警、11名辅警都是女性,是清一色的“警花团队”。为了让每一名窗口工作人员熟悉业务知识和技能,窗口坚持实行每日晨会和周一夜学制度。晨会上,大家交流前一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当天工作的相关要求;周一夜学则让大家一起学习最新的户籍业务知识,通过开展情景模拟来提高大家对业务知识的熟悉度。

用耐心,做实社区群众工作

“你家里住着哪几个人啊?这些宣传资料请看看!”连日来,当湖街道沐阳小区的社区民警老范又开始“扫楼”了。利用每晚5点半到7点半这段见面率最高的“黄金时段”,老范和社区志愿者开始挨家

挨户敲门走访,开展信息登记、反诈宣传等。

去年,老范和社区积极沟通对接,组建了一支由100余人参加的“治安哨手”义警队,对辖区内的可疑人员和隐患情况及时发现、及时联系、及时处理,实现“小事不出楼栋、大事不出社区”。而近期,群众还自发成立了一支“娘子军”义务巡逻队,开展治安巡逻、法治宣传、案件防范等平安自治活动。

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同时,民警更乐当群众身边的贴心人。4月中旬,一对夫妻打来求助电话,称女儿小丽(化名)疑似离家出走,一直联系不上。接警民警陈飞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小丽跟朋友一起去了河南。接过“接力棒”,社区民警孙良华陪着小丽的母亲一同驾车前往河南息县接人。经过10个小时的长途奔波,于当天晚上11点接到了小丽。

回到平湖后,小丽的母亲还特地将一面锦旗送到了当湖派出所,对热心的民警表示感谢。

用铁心,严打各类违法犯罪

案件无小事,破案惠民生。当湖派出所以民意引领警务、警情关切民情,推行

“快侦快破”机制。在紧抓大要案的同时,快破小案,促进形成打击防范新格局,形成警民互动的小案侦破常态,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满意度。去年3月23日,当湖派出所创新打击思路,正式组建起打击街面侵财探组。对于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小案,无论清晨抑或是深夜,探组总是第一时间“上场”,对案件进行“初诊”初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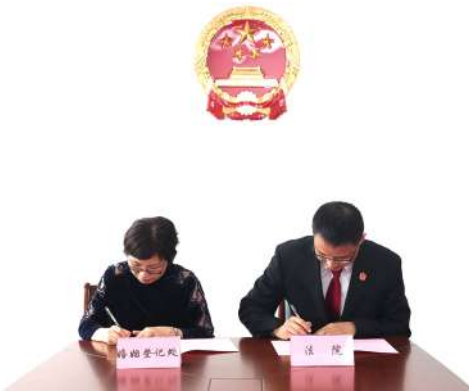
“我的店里来了小偷……”5月25日早晨,当湖街道一家纺店的沈老板急急匆匆赶到当湖派出所报案。接到报案后,探组立即着手展开侦查,并于当天下午2时在平湖汽车客运中心将盗窃嫌疑人彭某成功抓获。

在确保打击的基础上,当湖派出所推行“巡处合一”工作,加强路面巡逻警力,尤其是加强对夜间路面巡逻和夜间小区内巡逻的警力安排。在警情高发时段和区域,对重点发案区域可疑人员进行实时盘查,提高现场抓获、破案尤其是追赃的成功率,有效震慑犯罪,从而控制犯案率。据统计,去年全年共接处警18522起,同比下降0.67%;刑事警情数2063起,同比下降17.08%;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40余人,进行治安处罚1170余人。

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成立

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平安平湖、法治平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促进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化解,市法院与市婚姻登记处合作,成立平湖市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并于近日正式揭牌。

■摄影 游情天



法官说法

大厦掉玻璃砸坏车身

■通讯员 游情天

【案件详情】

车主柏某将车停在小区车位内,当天中午却发现车身多处受损,四周遍地的玻璃碎渣,柏某立即联系了物业公司。经物业公司勘查,玻璃碎渣来源于紧邻车位的大厦顶层外墙玻璃。该大厦系甲公司所有的暂未启用的酒店高楼。经柏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定损,车辆损失为35200元。后柏某与物业公司、甲公司协商无果。柏某遂要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

车损费用。保险公司将物业公司、甲公司诉至市法院,要求支付其垫付的理赔款35200元。

最终,经法官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甲公司向保险公司支付35200元的损失费用。

【法官说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

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结合本案,涉案大厦系未启用的高楼,外墙玻璃老化后难以及时排查检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而高空坠物,无论大小,均有可能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法官在此提醒,为确保大家“头顶上的安全”,首先高楼所有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方应对高层楼房的隐患定期巡检排查,放置警示标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杜绝隐患。其次,小区业主也要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对自家的设施、阳台搁置物等定期排查安

全隐患,如阳台盆景,避免因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高空坠物。同时,提高警惕,注意外墙装饰物、窗户玻璃碎片等坠落物和其他丢弃物,留意警示标识和安全围挡设施,雷雨天气尽量减少外出或户外活动。

此外,我国《刑法》还规定,高空抛物、高空坠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构成以上犯罪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警惕诈骗新“套路”!

扫码付费,支付8元竟变成了800元

■通讯员 胡雨萍

“是不是有什么漏洞啊?明明是支付8元怎么就变成了800元?”其实这是一种针对特定群体的新型诈骗。在这个最新的“套路”中,不法分子的目标是那些寻求刺激的男性用户,谎称支付8元就能加入“不可描述”微信群,但在支付页面却会变成付款800元(还有6元变600元、9元变900元),稍不注意就会中招。

扫码付费,结果遇上诈骗

去年12月初的一天下午,小余(化名)匆匆地跑进当湖派出所接处警大厅,称其在当湖街道某单位宿舍刷微信朋友圈时被一张美女照片所“蛊惑”,立即扫码添加了好友。可进去之后,小余发现是一个充斥着各类不雅视频的网页。出于猎奇心理,小余按照对方要求扫码支付8元的入群费。一看收费也不贵,小余没多想就

点击付款。而令人诧异的一幕也随之而来——微信支付800元,更可气的是连网页也打不开了。

“这就是诈骗!微信根本就不存在‘付费入群’功能!”民警当即告知小余。而这是我市接报的第三起同类型诈骗。

专案调查,揪出幕后黑手

接到报案后,我市警方立即组织民警展开专案调查。经过连日的资金流、信息流和人员流追查,民警确认这是一江西籍诈骗团伙作案,且团伙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层级分明。

去年12月25日,专案组通过信息摸排,发现该团伙主犯之一的江某正从江西前往上海。民警一边立即驱车赶赴上海,一边实时追踪江某动态,并于当天成功在上海某宾馆房间内将其抓获。

随着江某的成功落网,专案组又于几日后在杭州桐庐抓获江某的下家,也就是

代理刘某和杨某。经过突审,专案组对该团伙的运转模式及实施诈骗的手段更为清楚。据江某等交代,这伙人通过微信招募代理,发放二维码及链接,代理通过更改微信的手机定位,使用“附近的人”或“摇一摇”等方式寻找被害人,伺机散布“加群只需支付8元”的信息,通常被害人认为金额不大,在猎奇心理作祟下不假思索点击支付。然而,在付款界面就到了“见证奇迹”的时刻——8元变成了800元!被害人“一时情急”而不仔细审阅的话,就会被骗。

跨省追击,力争办成铁案

因疫情防控,专案组外出抓捕受限,但民警对案件的侦办工作从未搁置。3月初,专案组驱车赶往江西德兴开展抓捕工作。

经过连续的夜晚蹲点摸排,民警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成功抓获了同村在家的6名犯罪嫌疑人。

团伙中不少人都曾被当地警方处理过,反侦查意识较强,因此在江某落网后,不少人已潜逃,但办案民警并未放弃。在接下去的一周时间里,民警天天往返于嫌疑人家中做家属的思想工作,最终成功劝回4名潜逃嫌疑人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审讯,江某等人自去年11月实施作案,在短短1个月的时间里,全国各地有近200人被骗,涉案金额近30万元。

目前,江某等11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我市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1. 网络交友须谨慎,不为诱惑违法纪,切勿轻易就扫码,守住本心和本金。
2. 购物选正规平台,不为小利而心动,私下交易莫轻信,多方核实才是真。
3. 支付前仔细核对,不为大意掉陷阱,页面跳转要留意,被骗就拨“110”。

平安资讯

“隔空”办证,让群众“一次都不跑”

■通讯员 姚丽燕

近日,市民李先生来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公安户籍窗口,称自己远在海外的朋友遇到了难题,问民警能否想办法帮忙解决。

原来,李先生的朋友周女士是我市当湖户籍,目前在海外生活,近期要在美国办理绿卡手续,可办理时却发现身份证过期了。据了解,办理绿卡需要一系列手续和材料,其中有一项材料就是需要可以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进行公证。这么一来,身份证的过期让周女士犯了难,现在又值疫情防控期,根本不方便来回办理,这一连串的难题让周女士不知所措。

详细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后,户籍窗口民警简秋霞联系到了当事人周女士,并根据周女士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查询,发现周女士的身份证照片是10年前拍摄的。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证一定要本人重新采集人像进行办理。

“其他有效证件有吗?例如出生证。”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简秋霞静下心来思索了一下,试图换个角度解难题。但李先生却说,周女士没有出生证,找不到。

之后,简秋霞细心翻阅了数年的档案。通过浙江省公安档案管理系统,半个多小时后,终于翻阅到了周女士的出生证明,并第一时间为其开具了出生证明信息。按规定,出生证必须是由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才能查询,于是简秋霞又辗转联系到了周女士90多岁的爷爷,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不方便来窗口领取,当天傍晚通过社区民警接力,将周女士的证明材料亲自交于周爷爷。最终,让远在北半球的周女士及其家属“一次都不跑”就解决了难题。

司法行政部门 结合实际加强队伍建设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聚焦队伍建设关键环节,以强化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制度规范,纪律作风、监督制约,全面加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红船旁”司法行政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健全完善干部学习制度,坚持常态学习与专项学习并举,推出“双周政治学习日”活动,强化机关党支部与司法所党支部、律师行业党支部结对共建。积极运用“党建+”思维,深化党建引领,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突发事件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及党组织、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深度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退散进集”等我市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法治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

注重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与高校、培训机构的联系对接,依托市委干部教育培训、律师行业培训等各类班次,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统筹安排党性教育、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努力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和服务群众能力。扎实推进干部、职工在线学习培训,切实用好“学习强国”APP、“之江法云”微信群、“红船党课”等各种学习平台,采取定期通报学习制度,确保参学率、考试合格率。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制订出台市司法局工作制度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切实用好考核“指挥棒”,将工作实绩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同时,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发挥纪委监委派驻优势,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队伍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

检察官深夜突击“云巡查” 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案

■通讯员 章佳明

近日,市检察院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王某脱管案件的持续监督,不请假外出脱管的王某终于交付嘉善看守所收监执行。

事情还得从今年3月18日晚上说起。在当晚12点的线上突击巡查中,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倪忠杰检察官通过“之矫汇”APP巡查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情况,发现系统显示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已越界。该对象因放火罪于去年10月21日被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4个月,于同年11月1日入矫。经定位后,发现王某远在陕西渭南某县,凭借经验,倪忠杰认为王某极有可能已经脱管。

3月19日一早,倪忠杰联系王某本人,手机关机;联系其监护人,监护人承认王某已回到渭南老家。后进一步查询浙江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显示王某之前已有过多起越界行为的记录,后都经司法所工作人员及时处理。而且王某还存在1月份未按规定参加集中教育被处以警告处分的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在严管期内,一般不得请假,而王某正处于严管期,经查询请假平台,其并未履行请假手续。3月20日,倪忠杰经向辖区司法所进一步询问了解后,证实王某确系不请假外出,并且已经超过1个月,司法所工作人员已尝试联系其本人,但王某本人及其家人均拒不配合。

经过调查,倪忠杰认为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在严管期内未经批准离居居住地,已经将近2个月,且无法联系到本人,严重违反了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依照有关规定,市检察院迅速出具了认为王某应立即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的检察意见书。今年4月7日,市法院作出了对罪犯王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3年的裁定书。

收到裁定书后,倪忠杰立即开始着手监督罪犯王某的收监执行。但因为疫情防控,看守所实行封闭式管理,收监一度停滞。5月26日,王某终于被成功收监,一起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案件终于得到纠正。